

中国共产党

党内监督条例

及相关条规选编

中共河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河南省监察厅案件审理室

2004.2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及相关条规选编

中共河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案件审理室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及相关条规选编
中共河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案件审理室

850 × 1168 毫米 32 开本 8.5 印张 221 千字
2004 年 2 月第 1 版 200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印刷

印数 1—3 000 册

工本费:9 元

豫内资新出发通字[2004]748 号

前 言

2003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向全党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这是我们党建党82年、执政54年以来制定的第一部党内监督条例,是一部十分重要的党内法规。这个条例从着手起草到定稿,先后经历了十三年零九个月时间,其间反复征求了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颁布的条例对党内监督的职责、监督制度、监督保障等重要问题作了明确规定。根据中央要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学习、贯彻并严格执行这个条例,切实加强对党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是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重要任务。为配合学习宣传活动,特编印本书。

收入本书的文件,包括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纪委、国家有关部门,省委、省政府、省纪委、省有关部门等近年来制定的有关党内监督方面的重要文件,共49件。这些文件,本着便于读者学习使用的原则,分别按照文件性质、发布机关、发布时间进行适当分类。需要说明的是,有些文件发布之后,其部分内容已被新的规定替代,请读者学习使用时注意。

本书由省纪委案件审理室编印,胡明柱同志统稿。不当之处,敬请指正。

中共河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案件审理室

二〇〇四年二月十日

目 录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的通知 中发[2003]17号	(7)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	(8)

—

中国共产党章程 (2002年11月14日)	(20)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1980年2月29日)	(44)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的通知 中发[1997]9号	(60)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实施办法》的通知 中纪发[1997]5号	(65)
中央纪委关于印发《关于对〈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第五条第二款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中纪发[1998]3号	(7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 中发[1997]13号	(77)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的通知 中发[1998]16号	(81)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豫发[1998]19号	(86)
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企业工委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的通知 豫企文[2002]26号	(93)

二

-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重申和建立党内监督五项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中办发[1997]5号 (99)
- 关于印发《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建立巡视制度的试行办法》的通知 中纪办发[1996]2号 (104)
- 省委办公厅转发《省纪委、省委组织部关于建立巡视制度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豫办[2003]26号 (107)
- 省委办公厅转发《省纪委、省委组织部关于实行领导干部任前廉政谈话制度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豫办[2003]27号 (112)
- 关于印发《关于对各级党的组织负责人及党员领导干部实行谈话制度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豫纪发[1998]13号 (115)
- 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企业纪工委关于对省管企业党的组织负责人及党员领导干部实行谈话制度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豫企纪文[2002]7号 (120)
-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中发[1990]7号 (125)
- 中共中央纪委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对照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的通知
中纪发[1994]3号 (130)
- 中共中央纪委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印发《关于提高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质量的意见》的通知 中组发[1997]6号 (132)
-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改进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 中组发[2000]3号	(137)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通知 (2002年7月9日)	(141)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2003年6月19日)	(160)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的通知 中办发[2001]10号	(167)

三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的通知 中办发[1997]3号	(171)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办法》的通知 豫办[1997]19号	(174)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印发《关于报告组织、干部工作重大事件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豫组[1999]27号	(17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接受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的通知 中办发[1993]5号	(18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的通知 中办发[1995]7号	(183)
中共中央纪委对《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的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中几个问题的答复 中纪法复[1996]3号	(185)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礼品实行登记制	

度的规定》的通知 豫办[1995]20号	(18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党政机关 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的通知 中办发[1995]8号	(188)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党政 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的通知 豫办[1995]25号	(190)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汽车配备和 使用管理的规定 中办发[1994]14号	(192)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汽车配备和使用 管理的规定 豫办[1994]32号	(195)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乡(科)级党政机关小汽车 配备管理的暂行规定 豫办[1997]26号	(198)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党政机关汽车配备使 用标准的通知 厅文[1999]22号	(200)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省直机关事业单位 车辆管理的通知 豫办[2000]40号	(202)
关于防止和纠正党政机关超标准使用和更换小汽车的通知 豫纪发[2000]27号	(205)
关于从严控制党政机关购买小汽车、无线通讯工具的通知 豫控购字[1997]10号	(207)

四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县级以下党政 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和《国有企业及 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的 通知 中办发[1999]20号	(209)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以下	

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办法》和《河南省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办法》的通知 豫办[2001]21号	(216)
中共河南省委企业工作委员会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关于省管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若干规定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豫企文[2002]16号	(228)
监察部 国家经贸委 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关于国有企业实行业务招待费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向职代会报告制度的规定》的通知 监发[1998]4号	(23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乡镇政权机关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制度的通知 中办发[2000]25号 ...	(237)
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党员领导干部和基层站所党员负责人廉洁自律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豫纪发[2000]31号	(243)

五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试行)》的通知 中发[1995]3号	(247)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 中纪发[1993]8号	(255)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关于保护检举、控告人的规定 (1996年2月15日)	(265)
中共河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河南省监察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奖励举报有功人员暂行办法》的通知 豫纪发[1997]23号	(268)

前 言

2003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向全党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这是我们党建党82年、执政54年以来制定的第一部党内监督条例,是一部十分重要的党内法规。这个条例从着手起草到定稿,先后经历了十三年零九个月时间,其间反复征求了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颁布的条例对党内监督的职责、监督制度、监督保障等重要问题作了明确规定。根据中央要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学习、贯彻并严格执行这个条例,切实加强对党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是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重要任务。为配合学习宣传活动,特编印本书。

收入本书的文件,包括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纪委、国家有关部门,省委、省政府、省纪委、省有关部门等近年来制定的有关党内监督方面的重要文件,共49件。这些文件,本着便于读者学习使用的原则,分别按照文件性质、发布机关、发布时间进行适当分类。需要说明的是,有些文件发布之后,其部分内容已被新的规定替代,请读者学习使用时注意。

本书由省纪委案件审理室编印,胡明柱同志统稿。不当之处,敬请指正。

中共河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案件审理室

二〇〇四年二月十日

目 录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的通知 中发[2003]17号	(7)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	(8)

—

中国共产党章程 (2002年11月14日)	(20)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1980年2月29日)	(44)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的通知 中发[1997]9号	(60)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实施办法》的通知 中纪发[1997]5号	(65)
中央纪委关于印发《关于对〈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第五条第二款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中纪发[1998]3号	(7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 中发[1997]13号	(77)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的通知 中发[1998]16号	(81)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豫发[1998]19号	(86)
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企业工委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的通知 豫企文[2002]26号	(93)

二

-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重申和建立党内监督五项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中办发[1997]5号 (99)
- 关于印发《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建立巡视制度的试行办法》的通知 中纪办发[1996]2号 (104)
- 省委办公厅转发《省纪委、省委组织部关于建立巡视制度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豫办[2003]26号 (107)
- 省委办公厅转发《省纪委、省委组织部关于实行领导干部任前廉政谈话制度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豫办[2003]27号 (112)
- 关于印发《关于对各级党的组织负责人及党员领导干部实行谈话制度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豫纪发[1998]13号 (115)
- 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企业纪工委关于对省管企业党的组织负责人及党员领导干部实行谈话制度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豫企纪文[2002]7号 (120)
-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中发[1990]7号 (125)
- 中共中央纪委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对照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的通知
中纪发[1994]3号 (130)
- 中共中央纪委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印发《关于提高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质量的意见》的通知 中组发[1997]6号 (132)
-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改进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 中组发[2000]3号	(137)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通知 (2002年7月9日)	(141)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2003年6月19日)	(160)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的通知 中办发[2001]10号	(167)

三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的通知 中办发[1997]3号	(171)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办法》的通知 豫办[1997]19号	(174)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印发《关于报告组织、干部工作重大事件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豫组[1999]27号	(17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接受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的通知 中办发[1993]5号	(18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的通知 中办发[1995]7号	(183)
中共中央纪委对《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的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中几个问题的答复 中纪法复[1996]3号	(185)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礼品实行登记制	

度的规定》的通知 豫办[1995]20号	(18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党政机关 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的通知 中办发[1995]8号	(188)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党政 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的通知 豫办[1995]25号	(190)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汽车配备和 使用管理的规定 中办发[1994]14号	(192)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汽车配备和使用 管理的规定 豫办[1994]32号	(195)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乡(科)级党政机关小汽车 配备管理的暂行规定 豫办[1997]26号	(198)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党政机关汽车配备使 用标准的通知 厅文[1999]22号	(200)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省直机关事业单位 车辆管理的通知 豫办[2000]40号	(202)
关于防止和纠正党政机关超标准使用和更换小汽车的通知 豫纪发[2000]27号	(205)
关于从严控制党政机关购买小汽车、无线通讯工具的通知 豫控购字[1997]10号	(207)

四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县级以下党政 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和《国有企业及 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的 通知 中办发[1999]20号	(209)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以下	

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办法》和《河南省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办法》的通知 豫办[2001]21号	(216)
中共河南省委企业工作委员会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关于省管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若干规定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豫企文[2002]16号	(228)
监察部 国家经贸委 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关于国有企业实行业务招待费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向职代会报告制度的规定》的通知 监发[1998]4号	(23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乡镇政权机关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制度的通知 中办发[2000]25号 ...	(237)
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党员领导干部和基层站所党员负责人廉洁自律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豫纪发[2000]31号	(243)

五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试行)》的通知 中发[1995]3号	(247)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 中纪发[1993]8号	(255)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关于保护检举、控告人的规定 (1996年2月15日)	(265)
中共河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河南省监察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奖励举报有功人员暂行办法》的通知 豫纪发[1997]23号	(268)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的通知

中发[2003]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现将《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以下简称《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党内监督条例(试行)》是一部十分重要的党内法规,它的颁布实施,对于我们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发展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持党的先进性,始终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必将起到重要作用。

党的各级组织一定要从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高度,充分认识贯彻实施《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的重要性,认真学习、广泛宣传、严格执行《党内监督条例(试行)》。要依据《党内监督条例(试行)》,认真分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内监督方面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要认真开展督促检查,及时纠正违反《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的行为。党员领导干部要在抓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贯彻实施《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工作的同时,切实增强接受监督的意识,主动接受党组织和党员的监督。广大党员干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自觉履行党内监督的职责,正确行使党内监督的各项权利。

各地区、各部门在贯彻实施《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有哪些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告中央。

中共中央

2003年12月31日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内监督,发展党内民主,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坚持党的先进性,始终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内监督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坚持民主集中制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

第三条 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

第四条 党内监督的重点内容是:

(一)遵守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维护中央权威,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决定及工作部署的情况;

(二)遵守宪法、法律,坚持依法执政的情况;

(三)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情况;

(四)保障党员权利的情况;

(五)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执行党和国家有关规定的情况;

(六)密切联系群众,实现、维护、发展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情况;

(七)廉洁自律和抓党风廉政建设的情况。

第五条 党内监督要与党外监督相结合。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应当自觉接受并正确对待党和人民群众的监督。